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行政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年10月3日

#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建構長照2.0服務體系

貳、ABC服務說明

參、行政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壹、建構長照2.0服務體系

# 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1/2)

(p.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服務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 ■資源建置層面

- 1.服務資源發展緩慢
- 2.各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缺乏整合
- 3.服務體系欠缺向前延伸初級預防、向後銜接在宅安寧照護之整合性規劃

### ■服務使用者層面

- 1.服務項目缺乏彈性
- 2.服務可接近性待強化
- 3.服務時段難回應照顧者需求
- 4.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需求未被充分滿足

## 服務體系之建構

### ■資源發展原則：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各項服務，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

- 長照十年計畫(1.0)服務項目，持續提供，並提高服務量能，彈性化服務使用
- 發展長照十年計畫(2.0)擴充的服務項目，並編製營運手冊，大力推廣，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失智症照顧服務
- 規劃辦理預防失能和延緩失能服務，**並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 ■目的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之基本理念，係期望失能長者在住家車程30分鐘以內的活動範圍內，建構「結合醫療、介護、住宅、預防、以及生活支援」等各項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

### ■規劃原則

透過專案新型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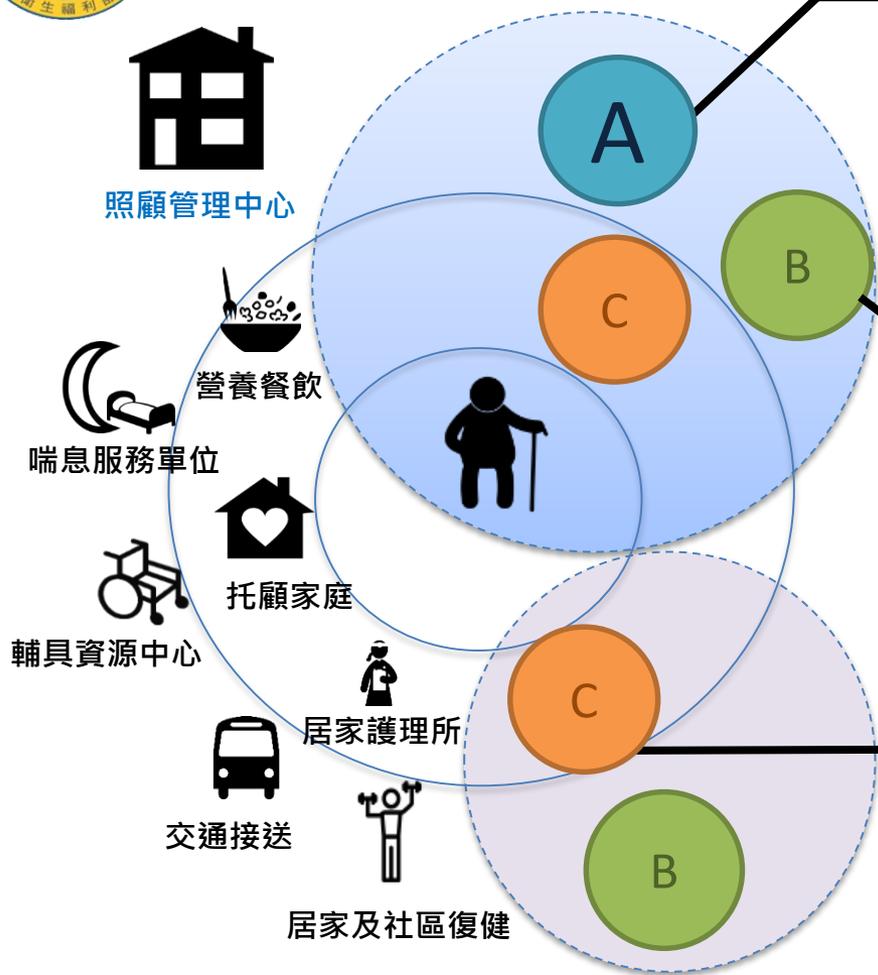
### ■推動策略

- 培植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擴充B-複合型服務中心
- 廣設C-巷弄長照站 4

# 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

- 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B級與C級資源。
- 依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
- 提升區域服務能量，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 資訊提供與宣導。
- 透過社區巡迴車與隨車照服員定時接送，串連A-B-C服務。

## 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

- 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 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
- 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除提供既有服務外，且擴充功能辦理其他類型之社區式長照服務。

## C級-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

- 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
- 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 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 提供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 社區中現行長照服務單位持續提供長照服務

## 二、試辦期間

(p.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5年10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 105年11月至12月為資源建置期。
- 106年1月至12月為服務模式試辦實作期。



### 三、中央推動目標

(p.4)

- 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讓失能、失智者在熟悉的環境中獲得長照服務，滿足照顧需求，落實在地老化。
- 建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以家庭為單位的服務體系，並能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的密度，建構綿密的服務輸送網絡。
- 促進長照服務彈性化，依服務使用者需求提供連續、多樣之長照服務。
- 廣納社福、醫療、護理等資源，服務項目擴大，發展並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
- 鼓勵長照、醫療單位共同參與，並廣結社區團體組織共同辦理，促進參與單位多元化。
- 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老人健康福祉，提升生活品質。
- 鼓勵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行列，發展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服務模式，彈性從事多元照顧工作，促進就業市場，提升服務品質。
- 研議新型支付制度，並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四、地方政府推動目標

(p.4-5)

- 原則上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一個鄉鎮市區的範疇來規劃為原則，鄰近兩個鄉鎮市區為度)，因地制宜建立在地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 鼓勵試辦區域內既有服務提供單位依其服務量能，成立A級、B級、C級單位，建立車程30分鐘以內小區域長照服務體系。
- 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輔導試辦區域內相關民間服務單位辦理長照2.0服務。
- 促進轄內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社政、衛政資源，體系間串連與整合。
- 制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試辦單位之間的合作機制，並於試辦區域內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發展照顧人力培育與留任策略，鼓勵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行列。
- 配合中央規劃之新型支付制度、行政作業程序，同步輔導單位試辦。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貳、ABC服務說明

# 一、服務對象

(p.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 包括下列對象：
  - 一、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失能身心障礙者。
  - 三、 55-64歲失能原住民。
  -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五、 僅IADL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 六、 僅IADL失能之衰弱老人。

## 二、運作模式

(p.5-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除巷弄長照站(C級)是新型服務據點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與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皆是現行已依相關法規提供長照服務之單位，試辦主要是擴充其現有功能，並辦理其他工作事項。
- 尚未參與試辦之鄉鎮市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以「擴大與彈性」為原則發展在地化長照資源；另現行長照服務單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或特約)持續提供長照服務。

#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1/4)

(p.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設立要件

- A級單位須為區域內同時辦理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
- 長期在社區耕耘。
- 具備跨專業團隊經驗與能力。

#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2/4)

(p.6-7)



## 角色與任務

### ■ 提供活動空間作為服務據點，開放予社區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使用

- 一 活動空間以於既有服務場域(建物)擴展為原則。
- 一 提供社區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服務，如辦理諮詢服務、共餐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社區復健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 ■ 整合區域長照資源

- 一 整合與開發社區長照資源、志工資源等，建立長照資源資料庫。
- 一 每月至少邀集B級、C級單位召開1次工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發展社區協力結盟策略，如有必要得視服務推展情形加邀照顧管理中心與會，期能整合區域長照資源，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

### ■ 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

- 一 依區域照管專員擬定之照顧計畫，提供個案充分資訊，與個案討論，尊重個案選擇，進行連結、協調安排長照服務。

#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3/4)

(p.7-8)



## 角色與任務

### ■ 積極創造服務彈性化

- 一 例如以日為單位連結日間照顧服務(非全月托服務)，並安排其他長照服務項目)，增加區域內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之受益人數。

### ■ 促進長照資源多樣性

- 一 培力區域內相關長照單位成立B級、C級單位，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促進區域長照資源多樣性。

### ■ 培植長照服務量能

- 一 規劃及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開放區域內長照服務單位共同參與，提升區域長照服務量能。

### ■ 資訊提供與新聞宣導

### ■ 辦理社區巡迴接送，串連ABC服務



# 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4/4)

(p.21-23附表三)

##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li><li>2.提升區域服務能量，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li><li>3.資訊提供與宣導。</li></ol>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於一定區域內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B級與C級之資源。</li><li>2.提供下列服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同時辦理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除既有服務外，另擴充辦理營養餐飲、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或輔具服務等至少一項服務。</li><li>(2)透過社區巡迴車與隨車照服員定時接送，串連A級、B級、C級服務。</li></ol></li></ol>
設置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長照服務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li><li>2.為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辦理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應設有辦公空間。</li></ol>
配置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長照服務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li><li>2.為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辦理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應增置個案管理員、照顧服務員及司機各至少1名。</li></ol>
設置原則	每一鄉鎮市區至少設置1處為原則，並依區域人口數酌增設置。

# 四、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1/3)

(p.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設立要件

- 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照服務之單位，除提供既有服務外，須複合提供其他類型之社區式長照服務，以達到擴充功能之目的。

# 四、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2/3)

(p.8-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角色與任務

### ■ 優先複合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提供社政及衛政長照服務

- 一 提供居家服務之單位優先複合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單位優先複合提供居家服務。
- 一 社政服務提供單位優先複合提供衛政服務項目；衛政服務提供單位則優先複合提供社政服務項目。

### ■ 於固定區域內提供在地化照顧服務

- 一 依服務量能積極發展失智症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等創新服務。

### ■ 提供活動空間作為服務據點，開放予社區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使用。



# 四、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3/3)

(p.21-23附表三)

## B-複合型服務中心

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升社區服務量能。</li><li>2.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li></ol>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於固定區域內提供在地化照顧服務，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照服務之單位(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居家/社區復健、居家護理、長期照顧機構等)，除提供既有服務外，且須擴充功能提供如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社區復健或共餐服務等其中一項之社區式長照服務。</li><li>2.如區域內無A級單位，須辦理社區巡迴接送服務。</li></ol>
設置規範	提供長照服務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
配置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長照服務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li><li>2.複合辦理多元服務項目，應增置專業人力2名。</li><li>3.如區域內無A級單位，辦理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應增置照顧服務員及司機各至少1名。</li></ol>
設置原則	原則上每一個國中學區設置1處。

# 五、巷弄長照站(C級)(1/3)

(p.9)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設立要件

- 由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廣為設置。
- 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增加「照顧服務」之功能，以及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單位成立，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五、巷弄長照站(C級)(2/3)

(p.9)

## 角色與任務

### ■ 提供社區臨托服務的地點

一 將服務推進社區，就近提供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

### ■ 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場域

一 依服務對象之特性與需求，設計不同方案，並區分活動空間，使不同失能、失智狀況的服務對象可共享空間，並定期定點提供具可近性的預防失能、社會參與等活動。

### ■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利用

一 結合社區志工，發揮自助、互助精神，發展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服務模式，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提升照顧量能。

### ■ 儲備照顧服務員人才

一 聘用長照、運動保健相關科系學生兼職投入長照服務，促進產學合作，儲備專業人力。





# 五、巷弄長照站(C級)(3/3)

## C-巷弄長照站

(p.21-23附表三)

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li><li>2.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li></ol>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服務區域以3個村里為原則。</li><li>2.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1)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2)結合區域志工資源。</li><li>3.提供下列服務：(1)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2)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3)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以團體方式進行，每次團體活動至少10人，每期課程平均12週，視需要再調整週次，每次課程為2小時，包含多項創新服務，針對失能風險預防設計具多元性及趣味性之活動課程。</li></ol>
設置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服務對象為衰弱老人，應提供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合適、安全場地(如設有扶手、防滑等措施)，並可容納服務人數足夠之活動空間。</li><li>2.服務對象為失能、失智者:(1)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及設有無障礙出入口。(2)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li><li>3.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簡易沖洗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li><li>4.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li><li>5.應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li><li>6.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li></ol>
配置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應置照顧服務員1名(同一時段照顧失能、失智者，服務人數以8人為限)</li><li>2.每服務8人應置1名志工人力。</li></ol>
設置原則	原則上每3個村里設置1處。

# 六、社區巡迴接送服務

(p.9-1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發展小區域「定時」與「定點」之雙定服務，優化服務供給之彈性、連續性及可近性，達成在地化、社區化之整合性照顧服務目標。
  - 由A級單位發展在地化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模式，串連A級、B級、C級服務資源。
  - 服務以共乘方式為優先，配置隨車服務人員，提供定時定點的接送服務，滿足失能者、使用輪椅者之接送需求，提升服務可近性。
  - 視區域服務個案實際需求、整體規劃路程並彈性調派日照中心交通車及社區巡迴車，協力提供接送服務。
- 如服務使用者於ABC服務區域外有其他就醫需求，可運用既有長照交通接送或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 七、服務提供單位資格

(p.24附表四)

類型	申請資格	申請要件
<b>A級單位</b>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機關(構)。</li> <li>2.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 </ol>	須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b>B級單位</b> 複合型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 <li>2. 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3. 醫事機構。</li> <li>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ol>	須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b>C級單位</b> 巷弄長照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 <li>2. 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 <li>3. 醫事機構。</li> <li>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 <li>5. 其他(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li> </ol>	有意願投入社區照顧服務之單位。

# 八、支付制度(1/2)

(p.1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5年試辦期間

- 有關服務使用者長照服務核定補助時數及補助經費核銷相關事宜，參照本部10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八、支付制度(2/2)

(p.1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6年試辦期間

- 目前刻正積極研議新型支付模式以及行政程序簡化之實務作法，請地方政府於106年配合中央規劃期程及配合辦理事項，同步結合A級、B級、C級單位，納入社區整體照務模式之試辦。
- 目前規劃原則如下：
  - 一 **包裹式支付**：將原各項補助整併為包裹式支付，並配合未來服務提供的整合，考量不同服務特性與給付單位，研擬反應服務彈性與成本的多元支付模式可行之具體作法。
  - 一 **核銷程序簡化**：提高費用申請及核銷之行政效率，研議簡化核銷之可行性。

# 九、中央補助地方發展在地化長照資源

(p.10-1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佈建長照資源**：依據現行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辦理，積極鼓勵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參與建置長照資源，並擴大結合社會福利、護理及醫療等資源協力廣設日間照顧中心。
- **鼓勵發展創新服務**：配合中央公告期程，結合民間服務單位提案申請創新服務方案，如小規模多機能、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以及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等多元服務項目。
- **興建或改建在地長照資源**：鼓勵各地方政府於轄內資源不足區結合公有土地興建，或結合閒置空間(校舍)改建設置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得研提計畫送中央專案審查後補助辦理，相關補助標準刻正研議中。
- **結合社區基層單位設置巷弄長照站**：規劃106年推動「巷弄長照站設置計畫」，鼓勵長照單位、社區基層單位結合地區志工投入辦理，發展具地方或文化特色之服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参、行政說明

# 一、試辦模式

(p.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本計畫試辦區域最大單位以鄉鎮市區為原則，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區域人口分佈、特性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程度不一，業規劃二類服務模式如次：

<b>A-B-C</b> 整合區域資源模式	社區長照資源建置已趨成熟，且具備發展社區協力結盟之區域，由A級單位投入試辦，整合區域內B級、C級資源，提供連續、多元服務項目。
<b>B-C</b> 強化資源串連模式	社區長照資源佈建進入穩定發展階段之區域，由B級單位積極拓展C級單位，並發展社區協力結盟策略，以佈建綿密服務網絡為任務，並逐步培植區域內優質且具量能之單位未來升級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註:1.區域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具備辦理A級者，優先試辦A-B-C整合區域資源模式。  
2.區域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無具備辦理A級者，始可試辦B-C強化資源串連模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薦1案為原則送本署審查。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區位特性以及整體長照資源亟待發展，得依區域服務量能，另再提送一案至本署審查。

# 二、補助內容及項目(1/8)

(p.12-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補助標準

- 1.依現行長期照顧10年計畫補助標準及本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2.視本計畫服務推展實際情形，以及新型支付制度試辦結果，滾動式調整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 3.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離島等區域，考量長照資源亟待發展，故將視地區長照資源分佈情形、區域內居住人口長照需求以及計畫書內容，專案審查後，依資源配置合理性加成補助辦理。

# 二、補助內容及項目(2/8)

(p.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二)補助項目

### 方案一：A-B-C整合區域資源模式

單位	A	B	C
補助項目	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2.專案活動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 4.專業服務費 5.社區巡迴接送 (1)交通車 (2)司機 6.個案管理費	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2.專案活動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 4.專業服務費	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2.專案活動費 3.專案計畫管理費 4.照顧服務員 5.儲備照顧人力
最高補助金額	410萬	170萬元	124萬元

# 二、補助內容及項目(3/8)

(p.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二)補助項目

### 方案二：B-C強化資源串連模式

單位	B	C
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li><li>2.專案活動費</li><li>3.專案計畫管理費</li><li>4.專業服務費</li><li>5.社區巡迴接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交通車</li><li>(2)司機</li></ol></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li><li>2.專案活動費</li><li>3.專案計畫管理費</li><li>4.照顧服務員</li><li>5.儲備照顧人力</li></ol>
最高補助金額	305萬元	124萬元

# 二、補助內容及項目(4/8)

(p.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每單位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 2.專案活動費

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一年最高補助**24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或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場地費、車輛營運與維修費用、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

## 二、補助內容及項目(5/8)

(p.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3.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含志工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105年均須檢據核銷；106年起核銷則依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 二、補助內容及項目(6/8)

(p.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4.專業服務費

每單位至少補助2名，每單位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其專業人員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2)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3)專科以上學校，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 (4)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 (5)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

## 二、補助內容及項目(7/8)

(p.1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5.照顧服務員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5,000**元，每人每月薪資不得低於3萬元。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 6.儲備照顧人力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4萬**元。為鼓勵年輕世代投入，促進產學合作，每單位得依業務需求聘任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以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運動保健科系為優先；或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每小時以新臺幣126元計(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133元)，惟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儲備照顧人力薪資。

# 二、補助內容及項目(8/8)

(p.1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7.社區巡迴接送

- (1)交通車：補助1輛，最高補助新臺幣**95萬元**。
- (2)司機：補助1名，最高補助新臺幣**33萬7,500元**。
- (3)車輛租金：一年最高補助新台幣**45萬元**，不得與交通車、司機補助重複申請。

### 8.個案管理費

經照管中心新評估或複評，且願意接受A級單位協調安排照顧服務之個案，補助個案管理費每一個案一年新臺幣**1,000元**，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

備註：接受補助之單位，須配合本署輔導團隊定期輔導，並參與行動研究與評估研究。

# 三、服務流程

(p.25-2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服務流程圖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p.1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掌握轄內區域需求人口、盤整照顧資源，協助培力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 (二)結合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發展合作機制，協力發展在地化服務模式。
- (三)督導及掌握各項服務計劃執行進度，發展服務品質管理機制，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 (四)至少每季邀集地方政府社、衛政代表、區域照管專員以及A級、B級、C級單位召開聯繫會議1次。
- (五)至少每季至服務據點實地業務輔導1次，並視據點之發展與運作情形提供督導與支援。
- (六)結合專家學者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實務觀摩、座談及研討會議，增加縣市政府及服務單位對於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之概念、照顧服務原則、方法，以提升照顧品質。

# 五、審查原則及服務指標

(p.27-29)

附表六、附表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審查原則(見p.27)
- 服務指標(見p.28)

# 六、注意事項

(p.1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相關經費核銷報結事宜**：由接受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單位不得就已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其他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 **檢討及退場機制**：本案推動初期將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民間服務單位參與試辦，並將視各單位實際推展服務情形，據以調整推動策略，以及納為年度審查補助經費之參考指標。

# 七、申請程序

(p.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申請單位研提計畫書送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核後函送本署審查。

申請單位研  
提計畫書

送地方政府  
初核

送本署審查、  
核定

提供服務

- 公版計畫詳見附表八(p.30)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申請單位計畫書完成初核，以A-B-C或B-C模組為單位，於**10月14日前**將轄內服務單位初審結果申請書函送本署，逾期不候，俾利本署辦理審查會議。
- 本案聯絡人：許庭芸 電話：(02) 2653-1985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謝謝指教